

证券代码：688786

证券简称：悦安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 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李上奎和共同实际控制人、董事会秘书李博以及李上奎和李博共同持股100%的岳龙投资、岳龙生物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。本次发行前，公司股份总数为85,440,800股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上奎和李博合计持有公司31,822,887股，占公司股权比例为37.25%；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7,388,462股测算，本次发行完成后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上奎、李博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39,211,349股，占总股本比例为42.24%，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，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，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，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%，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，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，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。

鉴于李上奎、李博已承诺其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李上奎、李博免于发出要约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方需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9日